PB 028193.01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ZY-DMII-(F)-2018-013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呈贡万达嘉华酒店设计合同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呈贡万达嘉华酒店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呈贡万达嘉华酒店设计。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西部，东临新区主干道彩云南路，北临城市中央景观大道。

3. 规划占地面积：72251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商务会议、餐饮、住宿。

5. 投资估算：约 4.5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呈贡万达嘉华酒店满足酒店装修及其他使用功能的方案（建筑、结构除外）设计及优化、设计概算、经济技术咨询，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负责方案及图纸的相关设计文件报政府部门及第三方评审、配合招标人专家咨询、配合招标人进行消防等报批报建工作、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驻各专业设计人员驻现场服务等。（招标人保留调整实施范围的权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其他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数据、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根据工程建设需求，发包人保留对设计发包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8年12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12月2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17,882,9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谭晓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明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有）及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文件；

（5）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成立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012081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79066080P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650000	邮政编码：266000